

**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，能够有效将经营团队负责人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结合，更好推动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冯 华： \_\_\_\_\_

李姚矿： \_\_\_\_\_

肖成伟： \_\_\_\_\_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6日